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审计业务名称：疏附县卫生健康局所属各卫生院2023年度会计
信息质量检查

委托单位：疏附县塔什米里克乡卫生院

受托单位：新疆安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疏附县塔什米里克卫生院

乙方：新疆安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据《会计法》、《审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疏附县医疗机构价格改革院2023年度会计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及账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审计意见。
信息质量检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合法性，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包括相关财政、财务和业务资料的电子版），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政财务核算过程发表审计意见。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政财务核算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管理使用、核算、编制财务报表等。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5.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提出意见后 10 天内出具正式报告。

2. 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必须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造价工程师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 审计收费



1. 本项业务约定收费为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 元整）。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支付 50% 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出具审计报告时一次付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一式叁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政财务相关表等。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1.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约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新疆安晴会计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盖章）
阿布都乃比江
阿布都西提

2024年 9月 1日

法人代表：（盖章）
云崔成
6501050132521

2024年 9月 1日

